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安县2018年第2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21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6214	0.0000	0.6214	
	(一) 农用地	0.4002	0.0000	0.4002	
	其中	耕地	0.4002	0.0000	0.400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2212	0.0000	0.2212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0.6214		
	其他用地				
县 (市) 人民 政府 审核 意见	伟 (公章) 2018/3/22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4002		0.0000	0.4002
其中：耕地		0.4002		0.0000	0.400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是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4002	0.4002	0.400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002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台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台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费用耕地开垦费总额	42.0300	平均缴费标准	90
	实际补充耕地费用	42.0300	平均费用标准	9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0733968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002		0.400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202.1		4202.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6214		其中：耕地面积		0.400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台北街道办事处							
村		蔬菜村							
国有单位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农用地	0.4002		61.5		105		42.0210	
	建设用地	0.2212		61.5		105		23.2260	
	未利用地	0.0000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65.247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7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1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